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法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 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 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 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 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最高人民检察院设下列 19 个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包括：院本级、离退休干部局、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单位。

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
3	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4	国家检察官学院
5	检察日报社
6	中国检察出版社
7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8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5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125,637.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1,568.54
四、事业收入	12,913.45	四、科学技术支出	6,157.3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698.1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1.20
六、其他收入	5,731.65	六、住房保障支出	4,599.91
本年收入合计	112,796.23	本年支出合计	144,335.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88.03	结转下年	3,289.89
上年结转	34,440.63		
收 入 总 计	<b>147,624.89</b>	支 出 总 计	<b>147,624.89</b>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b>147,624.89</b>	34,440.63	68,453.03			12,913.45		25,698.10			5,731.65	388.03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7		240.0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07		240.07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40.07		24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637.98	60,991.71	64,646.27			
20404	检察	117,637.98	60,991.71	56,646.2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980.94	19,980.94				
2040403	机关服务	3,042.34	3,042.34				
2040450	事业运行	40,285.59	37,968.43	2,317.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9.82		10,369.82			
2040410	检察监督	14,067.75		14,067.7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891.54		29,891.54			
205	教育支出	1,568.54		1,568.5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68.54		1,568.54			
2050803	培训支出	1,568.54		1,568.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157.30	2,582.69	3,574.61			
20603	应用研究	5,060.31	2,582.69	2,477.62			
2060301	机构运行	2,582.69	2,582.69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77.62		2,477.6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96.99		1,096.9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96.99		1,096.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1.20	6,131.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1.20	6,131.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96	1,933.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3.18	42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94.61	2,194.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9.45	1,579.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9.91	4,599.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9.91	4,599.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22	2,832.2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3.16	223.16				
2210203	购房补贴	1,544.53	1,544.53				
	合计	144,335.00	74,305.51	70,029.49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453.03	一、本年支出	102,232.7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8,45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84,844.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1,568.54
		（四）科学技术支出	5,317.30
二、上年结转	33,779.68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2.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79.68	（六）住房保障支出	4,239.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b>102,232.71</b>	支 出 总 计	<b>102,232.71</b>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55.25	37,155.25	54,511.44	20,660.44	33,851.00	54,511.44	17,356.19	46.71%	17,356.19	46.71%
20404	检察	37,155.25	37,155.25	46,511.44	20,660.44	25,851.00	46,511.44	9,356.19	25.18%	9,356.19	25.18%
2040401	行政运行	15,883.70	15,883.70	17,894.86	17,894.86		17,894.86	2,011.16	12.66%	2,011.16	12.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52.09	8,452.09	9,778.76		9,778.76	9,778.76	1,326.67	15.70%	1,326.67	15.70%
2040403	机关服务	421.48	421.48	421.48	421.48		421.48				
2040410	检察监督	7,874.16	7,874.16	13,703.00		13,703.00	13,703.00	5,828.84	74.02%	5,828.84	74.02%
2040450	事业运行	3,436.82	3,436.82	4,359.34	2,344.10	2,015.24	4,359.34	922.52	26.84%	922.52	26.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87.00	1,087.00	354.00		354.00	354.00	-733.00	-67.43%	-733.00	-67.43%
205	教育支出	1,338.54	1,338.54	1,568.54		1,568.54	1,568.54	230.00	17.18%	230.00	17.1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38.54	1,338.54	1,568.54		1,568.54	1,568.54	230.00	17.18%	230.00	17.18%
2050803	培训支出	1,338.54	1,338.54	1,568.54		1,568.54	1,568.54	230.00	17.18%	230.00	17.1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44.68	2,944.68	4,010.27	1,913.55	2,096.72	4,010.27	1,065.59	36.19%	1,065.59	36.19%
20603	应用研究	2,596.68	2,596.68	3,051.27	1,913.55	1,137.72	3,051.27	454.59	17.51%	454.59	17.51%
2060301	机构运行	1,766.96	1,766.96	1,913.55	1,913.55		1,913.55	146.59	8.30%	146.59	8.3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829.72	829.72	1,137.72		1,137.72	1,137.72	308.00	37.12%	308.00	37.1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48.00	348.00	959.00		959.00	959.00	611.00	175.57%	611.00	175.5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48.00	348.00	959.00		959.00	959.00	611.00	175.57%	611.00	17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5.17	4,955.17	4,843.78	4,843.78		4,843.78	-111.39	-2.25%	-111.39	-2.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5.17	4,955.17	4,843.78	4,843.78		4,843.78	-111.39	-2.25%	-111.39	-2.2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3.02	1,653.02	1,237.04	1,237.04		1,237.04	-415.98	-25.16%	-415.98	-25.1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55.85	355.85	355.85	355.85		355.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4.20	1,964.20	2,064.53	2,064.53		2,064.53	100.33	5.11%	100.33	5.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2.10	982.10	1,186.36	1,186.36		1,186.36	204.26	20.80%	204.26	2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9.00	3,319.00	3,319.00	3,319.00		3,3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9.00	3,319.00	3,319.00	3,319.00		3,3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0.00	2,060.00	2,060.00	2,060.00		2,06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00	181.00	181.00	181.00		18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78.00	1,078.00	1,078.00	1,078.00		1,078.00				
	合计	49,912.64	49,912.64	68,453.03	30,736.77	37,716.26	68,453.03	18,540.39	37.15%	18,540.39	37.1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21.68	23,021.68	
30101	基本工资	5,764.07	5,764.07	
30102	津贴补贴	7,950.91	7,950.91	
30103	奖金	2,762.37	2,762.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00	25.00	
30107	绩效工资	422.24	42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4.53	2,06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6.36	1,18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0	2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00	2,060.00	
30114	医疗费	313.20	313.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20	452.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76.14		5,876.14
30201	办公费	181.95		181.95
30202	印刷费	18.00		18.00
30203	咨询费	10.00		10.00
30204	手续费	2.31		2.31
30205	水费	88.00		88.00
30206	电费	600.40		600.40
30207	邮电费	156.00		156.00
30208	取暖费	260.00		2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5.00		735.00
30211	差旅费	119.16		119.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202	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00		201.00
30214	租赁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85.84		85.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8.99		8.9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07		105.07
30224	被装购置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48.00		4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0.00		7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6.90		306.9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7.70		357.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8.97		838.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85		1,007.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9.05	1,809.05	
30301	离休费	370.00	370.00	
30302	退休费	415.91	415.91	
30304	抚恤金	480.54	480.54	
30305	生活补助	5.00	5.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6.40	506.4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0	29.20	
310	资本性支出	29.90		29.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40		24.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50		5.50
<b>合 计</b>		<b>30,736.77</b>	<b>24,830.73</b>	<b>5,906.04</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最高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77.26	295.85	407.20	49.50	357.70	74.21

## 第三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收支总预算147,624.8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453.03万元，事业收入12,913.4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5,698.1万元，其他收入5,731.65万元，上年结转34,440.6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0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5,637.98万元，教育支出1,568.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15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3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99.91万元；结转下年3,289.8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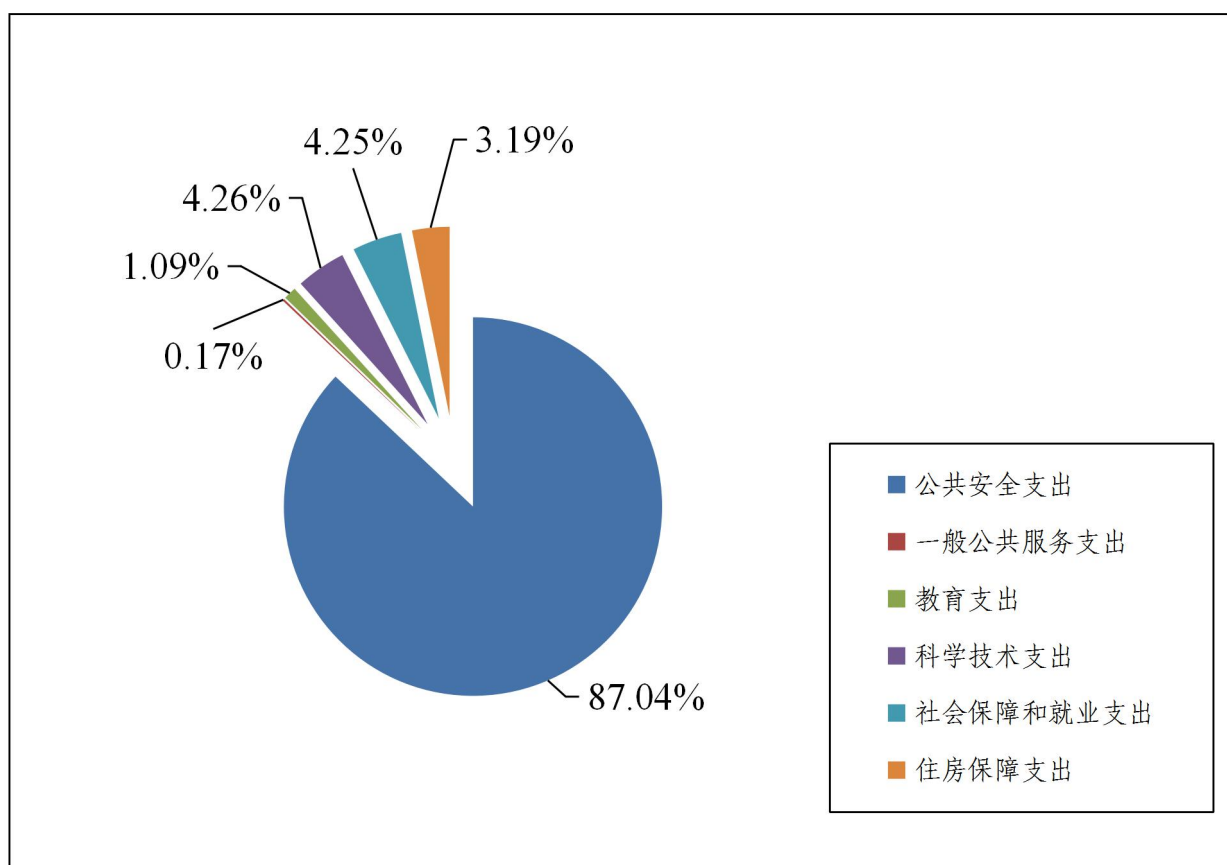
## 二、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147,624.8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4,440.63 万元，占 23.3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88.03 万元，占 0.2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453.03 万元，占 46.37%；事业收入 12,913.45 万元，占 8.7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5,698.1 万元，占 17.41%；其他收入 5,731.65 万元，占 3.88%。

### 三、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支出预算144,335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74,305.51万元，占51.48%；项目支出70,029.49万元，占48.52%。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07万元，占0.17%；公共安全支出125,637.98万元，占87.04%；教育支出1,568.54万元，占1.09%；科学技术支出6,157.3万元，占4.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31.2万元，占4.25%；住房保障支出4,599.91万元，占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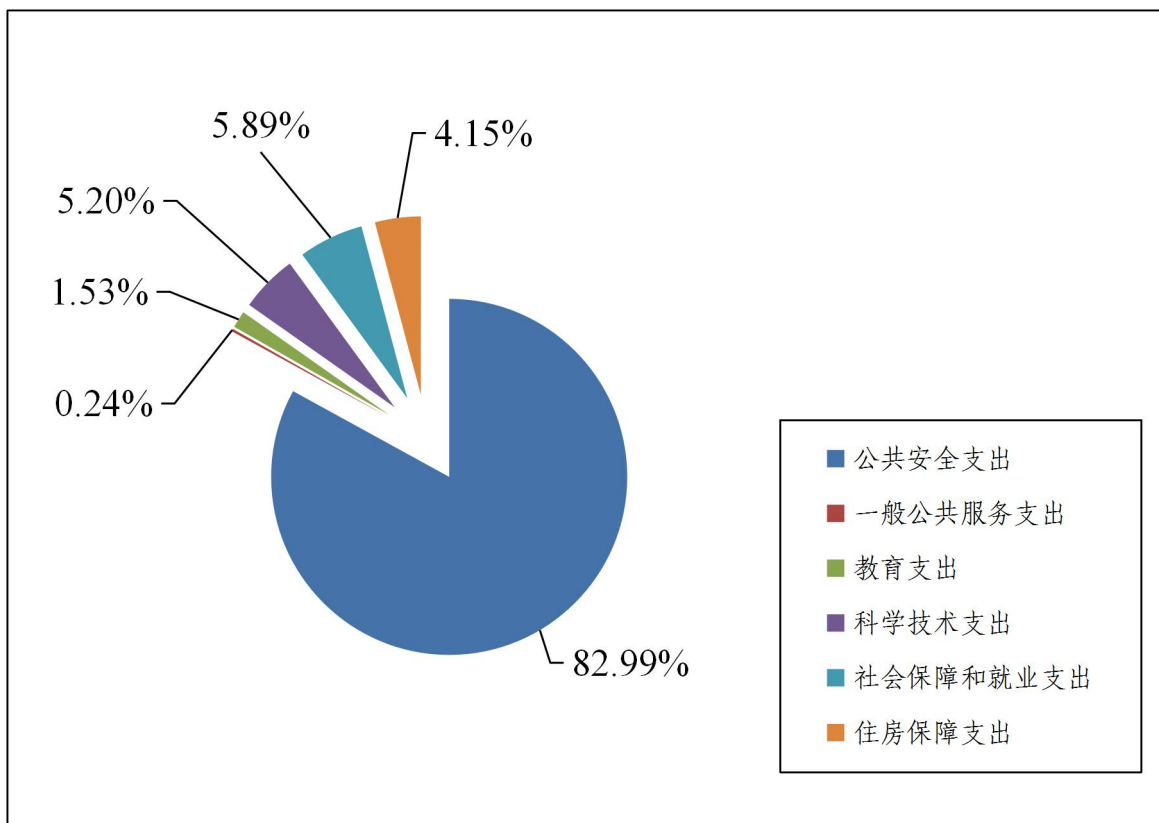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结构情况



#### 四、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2,232.71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8,453.03万元、上年结转33,779.6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0.0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4,844.33万元、教育支出1,568.5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31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22.7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39.72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结构情况





## 五、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8,453.03万元，比2023年度执行数增加18,540.39万元，增长37.15%，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增加。

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刑事及执行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检察听证、接受人民监督、改善科研条件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60503科技条件专项，2024年度预算数为959万元，比2023年度执行数增加611万元，增长175.57%，主要是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购置与改造经费增加。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3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33万元，下降67.43%，主要是基建项目预算减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01行政运行，2024年度预算数为17,894.86万元，占部门预算收入总额的26.14%，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453.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万元，占 0.29%；公共安全支出 54,511.44 万元，占 79.63%；教育支出 1,568.54 万元，占 2.29%；科学技术支出 4,010.27 万元，占 5.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78 万元，占 7.08%；住房保障支出 3,319 万元，占 4.8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511.4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356.19 万元，增长 46.7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511.4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356.19 万元，增长 25.18%。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17,894.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011.16 万元，增长 12.66%。主要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778.7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326.67 万元，增长 15.70%。主要是办案基地运行维护等经费增加。

机关服务（项）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1.48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相持平。

**检察监督（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3,70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828.84万元，增长74.02%。主要是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增加。

**事业运行（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359.3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22.52万元，增长26.84%。主要是所属单位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33万元，下降67.43%，主要是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减少。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68.5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30万元，增长17.18%。主要是业务培训经费增加。

**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051.2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54.59万元，增长17.51%。其中：

**机构运行（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913.5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46.59万元，增长8.30%。主要是所属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社会公益研究（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37.7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08万元，增长37.12%。主要是科研机构基本科研经费增加。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

(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95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11万元,增长175.57%。主要是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843.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11.39万元,下降2.25%。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237.0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15.98万元,下降25.16%。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55.8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064.5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00.33万元,增长5.11%。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186.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4.26万元,增长20.80%。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319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060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提租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81万元,与2023年

执行数持平。

购房补贴（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078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 六、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736.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83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906.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科研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 七、关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777.26 万元，与 2023 年度预算数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95.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7.2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21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295.85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49.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更新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357.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74.21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既包括保障机关及所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70.1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58.71 万元，增长 5.06%，主要是差旅等支出需求增加。

###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670.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54.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36.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080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各预算单位共



有车辆 7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4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7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70,029.4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同时，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教育培训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一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 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68.5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68.54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干部业务讲座	≥15 次	6
			西部巡讲培训人数	≥5000 人	6
			培训人数	≥2900 人次	6
			培训班次	≥26 班次	6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5%	6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完成时间	≤11 月底	5
			培训完成时间	≤12 月底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良好	10
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监督作用			良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85%	10	

##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0.8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69.00			
	上年结转	1,051.86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支持信息技术、司法鉴定标准制度研究等方面的课题,过程涵盖申报、立项、研究、结题到总结推广。提高检察机关工作科技含量,充分满足检察工作需要;形成可供全国检察机关推广的科研成果,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科研水平,锻炼检察机关技术信息化人才队伍。</p> <p>目标 2: 根据检察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新形势,完成人权保障的检察实践研究、人民检察院的制度定位研究、检察办案的哲学思考、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的运行实况研究、两会检察工作报告中译英、检察官职业保障制度研究、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问题研究、值班律师有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研究、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全阶段适用研究等课题,形成研究报告供参阅或公开发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论文	≥11 篇	6
			研究报告	≥10 篇	6
			支持课题数	≥20 个	8
			研究检察系统软件、规范	≥2 项	6
		质量指标	法学知名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论文比例	≥20%	8
			研究课题通过评审率	≥90%	8
			时效指标	课题当年结题率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广应用单位	≥2 个	10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数量	≥4 次	10
相关政策、建议被采纳数量			≥2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对经费保障满意度	≥85%	10	

##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96.9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959.00			
	上年结转	137.99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p>通过 2024 年度刑事技术、电子证据、法医、食品药品微生物、微量物证等设备仪器购置, 实现环境、食药产品中重金属检测领域科研能力的提升、更好地服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拓宽司法鉴定实验室可提供技术服务的领域和范围,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和技术性证据审查, 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依据。</p>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购置设备数量	≥2 台	10
			大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数量	≥14 台	10
			发表论文	≥10 篇	10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案件	≥290 件	10
		质量 指 标	案件质量正确率	100%	10
	效益 指 标	社会 效 益 指 标	为办案提供科学依据	良好	30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10	

##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5.8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77.80			
	上年结转	88.04			
	其他资金	2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过调研修改完善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和调查问卷, 对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各级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情况开展测评, 形成测评报告, 推动检察公信力建设。</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报告	≥1 份	10
			形成检察公信力测评指标体系	≥1 个	5
			测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数量	31 个	10
			每个省的样本数量	≥600 个	5
		质量 指标	研究报告评审结果	合格	5
			各省的样本精确度	≥96%	5
			面访占比	≥4%	5
	时效 指标	研究报告完成时限	≤12 月底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宣传检察工作	良好	10
			促进社会法治生态、国家司法环境	良好	10
			建立公信力测评工作机制	良好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获得肯定性批示比例	100%	10

##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最高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5.49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305.49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保证大型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符合检定、校准及 CNAS 实验室认可要求。</p> <p>目标 2: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的检验鉴定案件, 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科学证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数量	≥14 台	15
			完成各级检察机关委托检验鉴定案件比例	100%	15
		质量指标	大型设备良好状态	良好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良好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方满意度	≥98%	10	

## （六）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 1. 项目概述

公益诉讼检察制度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的重大司法改革举措，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业务，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新制定或修订实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反垄断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均列入公益诉讼检察的范围。负责对最高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主要承担负责对全国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的指导，研究分析全国公益诉讼监督办案情况和工作情况，规划和推动全国公益诉讼监督工作发展，研究制定公益诉讼监督工作相关的指导意见和规范性文件。

### 2. 立项依据

一是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作《关于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创造性提出“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此后，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主持召开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方案、听取试点情况汇报。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致第二十二届国际检察官联合会年会暨会员代表大会的贺信中，深刻指出“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的方案。2019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继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时强调“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同年印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立法”。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

二是《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是《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前款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实施主体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 4. 实施方案

一是自办案件办理。为提升办案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全力抓好最高检自办案件工作，每年最高检自办案件5件左右。办案过程中需召开专家研讨会或公开听证会、赴外地进行调查核实、抽调各地骨干力量，组成专案组赴京集中办案、鉴定评估等。

二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案件办理。涉及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线索等最高检交办、跨区域指定管辖、挂牌督办及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00余件。每年需要赴外地进行调查核实、抽调人员进京办案。

三是检察公益诉讼立法。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要求，更高质量推进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工作进程，加强与相关法学会、检察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基地的协同协作，设置重点课题、调研选题、研讨议题，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参

加公益诉讼立法研讨会，赴各地检察机关调研公益诉讼办案规则、司法解释和地方人大专项决定等公益诉讼制度规范的运用成效并总结研究，推进公益诉讼制度国际交流合作项目。

四是调研指导。为全面掌握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情况，指导各地检察机关更好履行办案职能，最高检每年赴各省调研指导。

五是公益诉讼案件评查活动。为全面评查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办案质量，提升办案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拟组织各省级院交叉评查。

六是公益诉讼检察十周年改革成果巡展。2024年是中央提出公益诉讼检察改革10周年，为加大立法推动力度、营造良好氛围，拟举办公益诉讼检察十周年改革成果巡展，持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的社会知晓度，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注重故事化、可视化传播，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展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情况，讲好公益诉讼检察故事。

##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暂定为2024—2026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500万元。其中：自办案件支出170万元，督办案件、调研、评查和巡展等费用33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交办、督导公益诉讼案件。</p> <p>目标 2: 开展调研、进行业务研讨、举办讲座等提高业务指导水平。</p> <p>目标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加强业务指导。</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 件	10
		数量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件	5
		数量指标	调研	≥20 人次	5
		数量指标	业务研讨	≥6 次	5
		质量指标	立案率	≥60%	5
		质量指标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50 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影响力, 树立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	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	≥20 亿元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1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纳入最高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用于装备购置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供后勤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检察官学院等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

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月。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